## 113 學年度林口長庚紀念醫院實習學生遴選辦法

- 1. 為遴選有意願及適當之實習學生安排至本院實習,特訂立之。
- 2. 申請者應符合以下條件:
  - 2.1. 具有強烈學習意願及專業熱忱者,且由學系師長推薦之優秀學生。
  - 2.2. 專業科目平均成績七十分以上為基準。
- 3. 申請者請於 2024 年 01 月 22 日 17:00 前於 <a href="https://forms.gle/c1XUXvc5h3gNF5if9">https://forms.gle/c1XUXvc5h3gNF5if9</a> 電子表單中報名填附相關資料,並將以下申請文件之 PDF 檔上傳至表單內,送出表單即視為提出申請,逾期或資料不完整不予受理:
  - 3.1. 在校成績單(大一至大三上學期,附名次尤佳)。
    - 在校成績單檔名:學校 \_姓名\_成績單
  - 3.2. 自傳(內容應包含以下面向:)
    - 檔名:學校\_姓名\_實習申請,A4 規格書寫,字體大小 12 號字,字數 1000 字以內
    - 成長歷程(例:家庭狀況、成長背景、學習模式…)
    - 求學過程(例:社團活動、各類訓練證明或合格證書…)
    - 課外活動 (例:志工服務、社團經歷、比賽獲獎紀錄…)
    - 動機與展望(例:申請的動機以及對未來的期望)
    - 半年內生活照一張
- 4. 申請者需邀請一位學校教師於 https://forms.gle/UtE5GAooKNHBAb186 填寫推薦信。
- 5. 審查小組由本單位實習計畫主持人與遴選委員若干名組成,委員將依電子申請文件進行 分組資料審查及討論,決定錄取順序。
- 6. 審查錄取名單將於 2024 年 01 月 31 日 17:00 前以表單內所留之電子郵件通知申請同學及其所屬學系,請務必填寫常用之電子信箱。錄取同學需於期限內(2024 年 2 月 2 日 17:00 前)填寫表單 <a href="https://forms.gle/MpsUqEorFxb7R8UT6">https://forms.gle/MpsUqEorFxb7R8UT6</a> 回復實習意願,逾期視同放棄。
- 7. 候補錄取名單將於 2024 年 2 月 5 日公告。候補錄取同學需於期限內(2024 年 2 月 6 日 17:00 前)填寫表單 <u>https://forms.gle/MpsUqEorFxb7R8UT6</u> 回復實習意願,逾期視同放棄。
- 8. 本學年度最終錄取名單將於 2024 年 2 月 7 日公告。